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基于截至目前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对后续经营需求所制定，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关联方以公司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主；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申请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申请银行授信事宜。

三、《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时间：2022年10月19日